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农业投入品田间废弃物回收及购买降解地膜

项目编号：HXY2021-142

甲方：临高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乙方：海南天明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甲方：临高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乙方：海南天明农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农业投入品田间废弃物回收及购买降解地膜（项目编号：HXY2021-142）竞争性谈判中标通知书及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响应文件、《中标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一、 合同涉及项目及金额条款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废旧地膜等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工作	200	吨	3500	700000
2	可降解地膜示范推广	1.3	吨	30000	39000
合同金额		(小写): <u>¥739000.00</u>			
		(大写): <u>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元整</u>			

二、 实施时间条款

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或合同量验收完成。

三、 项目要求条款

(一) 废旧地膜等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工作：1、回收内容：废旧地膜等农业投入品废弃物，包括废旧地膜、肥料包装物、育秧盘、营养杯、遮阳网、喷带管等塑料制品；2、回收区域：临高

县范围内；3、回收数量：200吨。（过地磅验收为准）；4、回收、运输、处置废旧农膜必须达到国家环保要求；5、甲方只负责本合同所规定的回收数量进行支付；6、乙方要照按合同规定回收量进行回收废旧农膜，同时不得随意丢弃、燃烧造成污染；7、创建完整的回收台账，并做好有关相片存档、总结。8、废旧农膜集中运输至海南省琼中县处置工厂进行无害化处置。工厂地址：海南省中部（琼中）绿色产业园区湾岭农副产品加工园。

（二）可降解地膜示范推广工作：1、示范推广地膜重量1.3吨；2、可降解地膜示范推广按实际发放重量进行验收；3、乙方负责将可降解地膜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发放地膜、建立台账、登记造册及拍照存底。

四、核算及支付方式条款

- （一）废旧地膜等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工作：1、乙方回收的废旧地膜必须由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过磅，磅单经甲方、乙方共同签字确认；2、补贴资金支付，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回收量和确定的补贴标准计算，补贴资金由乙方提供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；3、鉴于乙方在回收处置废旧地膜工作启动后，需建设临时回收点及聘请回收人员等开支费用较大。甲方同意按照合同金额：（¥700000.00）的30%预付给乙方作为项目启动资金，即（人民币）：贰拾壹万元整（¥210000.00）。
- （二）可降解地膜示范推广工作：1、乙方根据甲方要求，向示范户免费提供可降解地膜并登记、拍照。发放过程由甲方组织或委托

第三方监督；2、地膜发放工作开始前，由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
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：（¥39000）的30%，即（人民币）：壹万
壹仟柒佰元整（¥11700），作为采购预付款；3、地膜发放完成
后，由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根据双方约定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尾
款。

五、 违约赔偿条款

1.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，甲方可从合同款
中扣除违约赔偿费，提供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，需按照合同金额的
1%计扣违约赔偿费。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%。如
果合同签订乙方未提供服务时间超过一个月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
按照合同规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
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
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
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 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
可向甲方地方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 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
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

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,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,否则,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八、 合同生效备案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合同一式伍份,中文书写。甲乙双方各两份,采购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: 临高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: 海南天明农业环保科技股
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:  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:  胡永明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琼中支行

账号: 46050100693600000187

2021年9月28日

2021年9月28日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： 海口市蓝天路12-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01室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 _____ (签章)

签订日期： 2021 年 9 月 25 日

